

证券代码：300851

证券简称：交大思诺

公告编号：2021-021

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9日通过书面通知形式送达至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年4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明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26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0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22）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23）。《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要求，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勤勉忠实地履行各项职责和义务，充分发挥监事会对公司治理的监督职责，对本年度内公司相关方面事项进行监督审查，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6 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624,229.82 元，年初未分配利润 286,979,202.35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866,700.00 元，2020 年度支付普通股股利 29,557,356.00 元，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367,179,376.17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29,181,029.39 元。

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前提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0 元（含税）。公司现有总股本 86,933,4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0,426,69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剩余可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6 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 2020 年度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与会监事认为：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允地反映了 2020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6 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自身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建立了一套较为合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以良好地贯彻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执行有效，实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6 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本次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的有效期限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授信期限内，额度循环滚动使用。拟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代表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并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签署一切与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动产抵押、不动产抵押、融资、金融衍生品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法律文件。前述授权有效期限与上述额度有效期限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6 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存放、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报告期内，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履行了审议程序，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上述事项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责任。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和承诺投入项目一致，募集资金没有变更投向和使用。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6 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公正、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6 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监事津贴。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 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8)。

表决结果：公司全体监事回避该项表决，与会监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6 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24）、《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并同意提名赵明先生、王永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赵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提名王永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6 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逐

项表决。

三、备查文件

《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26日